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佳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5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417號），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佳宏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公仔參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佳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施佳宏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同日凌晨3、4時間兩度進入夾心選物販賣機店竊取財物，乃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地為之，應論以接續犯。被告與同案共犯陳柏宇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構成共同正犯。被告有如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5行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構成累犯之要件；又衡酌被告曾多次因犯竊盜罪屢經論罪科刑，同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可考，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竊盜罪，考量被告已多次涉犯

01 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
02 反應其屢犯不改之情形，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符合累犯
03 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亦未見有
04 何須量處被告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同無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05 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
06 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
08 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9 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暨考量被
10 告除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現因另案在監，又難以工作
11 籌款以賠償告訴人，及本案共犯陳柏宇於本院112年度基簡
12 字第619號刑事簡易判決就同一犯行經法院所科處之刑罰等
13 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四、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6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7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18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19 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
20 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21 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
22 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
23 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24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
25 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
26 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7 第3271號判決參照）。被告及共犯陳柏宇共同竊得之新臺幣
28 （下同）4,000元、公仔6個，係其等之犯罪所得，未經合法
29 發還被害人，雖未扣案，仍應予以沒收、追徵，以落實剝奪
30 犯罪所得之法律意旨。然本案尚乏充足之積極證據得以判斷
31 被告及共犯陳柏宇如何分配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明，本院

認被告及共犯陳柏宇就前揭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應平均分擔，故就被告負擔部分即2,000元、公仔3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七、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85號

被告 施佳宏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居同上路97巷6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佳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竊盜等案件，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60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108年1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5月1日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詎其仍不知悔改，與陳柏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28日凌晨3時許，搭乘陳柏宇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陳車，陳柏宇此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故已另為不起訴處分；施佳宏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387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故已先行簽結）至基隆市○○區○○街0號之夾心選物販賣機店，先共同徒手竊取店主吳宜坤店內機台內現金約4000元得手，於同日清晨4時28分許返回該店，再竊取機台上之公仔6個得手，惟因陳車車內汽油用罄，故2人棄陳車於百六街126號前，於同日清晨4時56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離去，其後吳宜坤發現店內遭竊而報警，警方調取監視器影像，認與陳車有關，再通知車主陳仙柱到場，始知上情（陳柏宇此部分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4日以112年度基簡字第619號判處徒刑4月）。

二、案經吳宜坤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之被告施佳宏否認上情，辯稱：不復記憶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吳宜坤於警詢指訴歷歷，核與同案被告陳柏宇證述相符，且經核與同案被告陳柏宇共同行竊之

犯嫌，上衣為灰色愛迪達圓領衫，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所偵辦110年9月20日臨江街行竊選物販賣機店一案，被告施佳宏所著上衣相同，且犯案手法相同，故被告所辯不足採信，犯嫌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公仔3個請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諭知追徵其價額。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與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案件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0 日
檢察官 唐 先 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 柏 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